

## 內政部營建署 函

地址：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

聯絡人：劉肯薇

聯絡電話：02-87712401

電子郵件：kenwey@cpami.gov.tw

傳真：02-87712405

受文者：彰化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6月13日

發文字號：營署資字第111004560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請貴府輔導營建類非公務機關，確實依「內政部指定營建類非公務機關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管理辦法（以下簡稱安維辦法）」規定，訂定相關計畫及處理方法，並於該辦法發布施行日起6個月內報備查，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簡稱本法）第27條規定及內政部指定營建類非公務機關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管理辦法第24條規定辦理。
- 二、按本法第48條第4款規定：「非公務機關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直轄市、縣（市）政府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按次處新臺幣2萬元以上20萬元以下罰鍰：4、違反第27條第1項或未依第2項訂定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或業務終止後個人資料處理方法。」
- 三、依旨揭辦法第24條規定，經指定之營建類非公務機關（營造業、不動產開發業、建築師事務所、公寓大廈管理維護公司、都市更新業務財團法人），應訂定個人資料檔案安

建設處 收文:111/06/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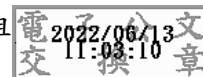
1110221497

3 無附件

全維護計畫及處理方法，依所訂計畫及處理方法落實各項  
個人資料保護管理措施，並於該辦法發布施行日（110年11  
月30日）起6個月內報備查；未訂定計畫及處理方法者，請  
依本法第48條第4款規定辦理。請貴府輔導營建類非公務機  
關確實依旨揭規定辦理，俾落實本法。

正本：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

副本：土地組、建築管理組、中部辦公室(營建業務)、都市更新組



裝

訂

線

